

栾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行政执法主体、权限、依据、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事项的公示



现将栾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主体、权限、依据、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事项公示如下：

一、行政执法主体

执法单位：栾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地 址：栾川县栾川乡钼都路与君山东路交叉口

二、行政执法权限

贯彻执行有关市场监管的法律法规和政策，依职权行使辖区内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，市场秩序、食品安全、药品安全、产品质量安全、特种设备安全、计量、标准、检验检测、认证认可、知识产权、价格和反不正当竞争等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执法权。

三、行政执法依据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《禁止传销条例》《直销管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》《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》《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》《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

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管理办法》《河南省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《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。

四、行政执法程序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《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》《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,依法开展执法工作。

(一) 应当遵循以下原则

1. 以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为依据;
2. 以事实为依据,与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;
3. 公开、公平、公正;
4. 保障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;
5. 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。

（二）行政处罚简易程序

主要包括：1. 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后；2. 下达当场处罚决定书；3. 报行政部门备案。

（三）行政处罚一般程序

主要包括：1. 受理立案；2. 调查取证；3. 案件审核或法制审核；4. 告知、陈述申辩与听证；5. 重大疑难案件集体讨论；6. 决定处理意见；7.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；8. 送达和执行（含自动履行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）；9. 结案；10. 归档。

（四）行政许可一般程序

主要包括：1. 受理申请；2. 审查申请材料；3. 作出行政许可决定。

五、救济途径

五、救济渠道

（一）当事人对本局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，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。

（二）在本局拟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前，依法符合听证条件的当事人有权要求听证。

（三）当事人对本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，可以自收到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栾川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栾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本公示将根据法律法规修订、废止情况和机构职能变动情况适时进行调整。